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网上公示表

编号: HCAP-2025-0096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3月23日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估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第二章 重大危险源概况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乡牛牯岭油库,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相关定义如下: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2)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4)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该公司未涉及生产单元,该公司1区柴油罐组、2区汽油罐组、4区化工品罐组A、6区罐组、7区罐组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均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情况见下表。

表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R 值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1.	1 区柴油罐组	12.92	三级
2.	2 区汽油罐组	231	一级
3.	4 区化工品罐组 A	47.4	三级
4.	6 区罐组	138.6	一级
5.	7 区罐组	46.2	三级

第十二章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对该公司库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该公司 1 区柴油罐组、2 区汽油罐组、4 区化工品罐组 A、6 区罐组、7 区罐组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该公司按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表 1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表

序号	单元名称	R 值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1.	1 区柴油罐组	12.92	三级
2.	2 区汽油罐组	231	一级
3.	4 区化工品罐组 A	47.4	三级
4.	6 区罐组	138.6	一级
5.	7 区罐组	46.2	三级

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该公司库区存在的事故类型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容器爆炸、灼烫、淹溺，其中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容器爆炸、灼烫、淹溺事故只对本库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对周边影响不大；但如果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边企业存在较大影响，经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计算，根据软件模拟分析结果，6 区罐组 V-603~608 储罐因容器整体破裂引发池火的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125m，重伤半径为 145m，轻伤半径为 201m，事故影响范围覆盖该公司库区、该公司北侧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部分库区、该公司南侧军事基地车库和加油站。

3) 多米诺分析: 该公司 6 区罐组 V-603~608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灾事故后果最为严重, 会发生多米诺效应, 最大多米诺半径为 80m, 影响范围涉及该库区内部 6 区罐组、7 区罐组、4 区化工品罐组 A 和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7#戊类罐区, 会导致该库区 6 区罐组、7 区罐组、4 区化工品罐组 A 和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7#戊类罐区发生连环事故。

4) 风险点危险源评估: 该油库属于一级油库, 风险等级为红色; 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 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 对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析, 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应急措施的情况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取得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7)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情况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整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 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5.12.26	
	
	